

專案質詢

8-4-9-0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許多教師質疑「私立學校變成董事會家業」，且有多所學校以更新聘約為由，在聘書上或「附約」中，增列許多不合理條文，如不服從簽約，即解雇教師。許多私校透過減薪、苛扣鐘點費、導師費等方式，逼迫教師們「自願離職」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私校更新聘約時，會在聘書或附約上增列不合理條文，如：「『離職之教師』不得『向媒體與第三人透漏』，否則『將負損害賠償之責』」。
- 二、有校方於應聘階段要教師簽下所謂「附約」，內容包括：招生績效（「招收日間部 3 名或進專院 10 名」）、研究發表論文數（「每年發表學術論文於研討會或期刊二篇以上」）、教學評量指標（「單一學期教學評量平均達到 4.2 分以上。」）、產學合作案、學生特定級數的證照張數、「義務」協助行政與輔導、到校時數與指定留校地點等要求，並註明「無法達成時同意自願離職」。
- 三、另有校方於聘書中加入各項薪資給付的「空白授權」（校方可隨意調降教師薪資）、以及工作條件的「空白授權」（校方可任意調整調整授課鐘點）、不當的行政「義務」、增列「言行不妥、有損校譽」即可解雇等，不合理聘約。